

南投縣魚池鄉國民中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魚鄉民字第1140011613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本鄉籍國民中學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條件：

- 一、 凡設籍並就讀本鄉魚池國中、明潭國中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得申請助學金。
- 二、 凡設籍並就讀本鄉魚池國中、明潭國中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標準者，於每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 (一)智育成績：班級成績前三名者（班級人數10人(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 (二)德育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 三、 如因特殊事故，經向本所提出說明，得以專案處理。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全班第一名者新台幣5,000元，全班第二名者新台幣3,000元，全班第三名者新台幣2,000元。

第四條 助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 七年級入學起連續就讀者，國中七年級學生每名新台幣5,000元，國中八年級學生每名新台幣5,000元，國中九年級學生每名新台幣20,000元。
- 二、 轉學入校學生當年度及後續學年之助學金，依據下列「轉學入校之助學金金額標準參考表」辦理。

轉學入校之助學金金額標準參考表

七年級轉學入校者		
	第一學期轉入	第二學期轉入

七年級	4,000	3,000
八年級	4,000	
九年級	15,000	
八年級轉學入校者		
	第一學期轉入	第二學期轉入
八年級	4,000	3,000
九年級	10,000	
九年級轉學入校者		
九年級	第一學期轉入	第二學期轉入
	4,000	3,000

第五條 獎學金每年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一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助學金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始得申請，申請期限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六條 學生於本鄉就讀之獎學金及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獎學金由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及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依本申請辦法填造核發補助名冊（附表一）、成績證明書正本及領據（附表二）送本所核撥，不受理個別申請。
- 二、助學金由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及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依本申請辦法填造學年度完整之在學名冊（附表三）、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畢業

證書影本送本所作為核撥依據。

第七條 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如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時，即停止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